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所属部分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寿光市城市建设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有关规定，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所属位于寿光经济开发区北二环路以南、北洛初级中学以东、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10）第 032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该宗土地面积为 17,168 平方米。该宗土地纳入政府储备，由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

2、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所属部分土地被政府收储的议案。本次土地收储并无构成关联交易，并无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国有土地收回协议书》，该宗土地收回价款为人民币 469.24 万元。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为寿光市政府下属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地址设在寿光市圣城东街，主要经营：土地经营的市场调研和市场规模；土地征用、收购、储备；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土地交易管理，土地资产处置；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土地交易的信息收集、发布及咨询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为独立第三方。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收储的土地为公司位于寿光经济开发区北二环路以南、北洛初级中学以东、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10）第 032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面积为 17,16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土地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68.7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21.45 万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标的物

公司位于寿光经济开发区北二环路以南、北洛初级中学以东、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10）第 032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3、代价

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收回乙方国有土地使用权 17,168 平方米，收回总价款为人民币 469.24 万元。

### 4、付款方式

一次性现金支付。

### 5、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签署及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生效。

### 五、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土地收储完成，将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完成后，预计实现收益约人民币 150 万元，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国用土地收回协议书》；

2、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